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红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开瓶器及其配件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8 号

中山市红匠科技有限公司（2508-442000-16-05-37583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红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开瓶器及其配件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红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开瓶器及其配件 25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之一 B 栋 C 区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' 21.302"，北纬 22° 17' 42.264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开瓶器及其配件的生产，年生产开瓶器及其配件 250 吨（其中电动红酒开瓶器外壳 231.11 吨、配套刀片 14.15 吨、配套零配件 4.74 吨）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电动红酒开瓶器外壳和配套零件：不锈钢光管→切管→倒角去毛刺→冲压开孔→抛光→部分清洗→剪料→冲压（油压机）→清洗→组装→雕刻→检测。

配套刀片：小平面五金钢板→冲压→发外热处理→研磨清洗→磨刀口→消磁→清洗→成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/年、抛光废气喷淋废水 20 吨/年、清洗废水 24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抛光废气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抛光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切管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焊接废气（颗粒物）、雕刻废气（颗粒物和臭气浓度）、模具维修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抛光废气由半密闭罩（四周及上下有围挡）收集后经

喷淋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切管废气、焊接废气、雕刻废气、模具维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(不锈钢钢管、不锈钢钢板、不锈钢卷)、喷淋捞渣、不含油的金属碎屑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液压油桶、含机油/含液压油废抹布、废包装物(水性清洗剂)、含油碎屑、废液(研磨废液、磨刀口废液、盐雾机废液)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

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27日